

# 诺贝尔公园中学

## 儿童安全政策 - 附录 A - 行为准则 2018

根据部长令 870-儿童安全标准 - 管理学校虐待儿童的风险，我校制定了详细的常规准则用来衡量和处理相关事宜。

虐待儿童包括 –

- 以下行为
  - 性侵犯儿童 或
  - 做出“1958年刑事罪刑法令”第 49B (2) 条所订的罪行
  - 对孩子施加以下行为：
    - 身体暴力 或
    - 严重的情绪或心理危害
    - 严重疏忽了儿童

### 1. 基本原理

诺贝尔公园中学致力于提供安全，无忧和稳定的环境，让学生可以在这里学习和发展个人技能和能力。所有教职工/成年志愿者/承包商都必须遵守“儿童安全指南”，以确保所有学生免受各种形式的虐待。

### 2. 目的

我们的行为准则旨在：

- 提供明确的常规，指导学校和社区成年人的行为。
- 促进一个针对儿童安全问题强调零容忍和积极采用预防措施的校园结构和计划。
- 提供一个促进学校成员安全感和信心的环境。

### 3. 原则

成人/儿童之间的关系应始终保持专业关系

- 成年人对孩子的行为或环境的反应要与孩子的年龄和心里脆弱性相符，也要与成人在照顾，安全和福利方面对儿童的责任相称。
- 除非在有其他成人可见的地方，否则成年人不应与孩子独处
- 成年人不得向儿童发起或寻求身体接触，或在校外与儿童联络。

### 4. 实施方法

- 所有员工/成人志愿者和辅助人员必须签署并同意履行“儿童安全准则”。
- 所有员工/成年志愿者和辅助人员必须尽早以书面形式向主要负责团队报告任何违规行为。
- 向主要负责团队报告，并不免除个别工作人员对强制性报告（或其他法律义务）的责任
- 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所有 DET /法律要求履行其职责

### 5. 可以接受的行为

所有员工，志愿者和董事会/学校理事会成员，访客和承包商都有责任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儿童的安全：

- 始终如一地坚持学校的儿童安全政策，并坚持学校对儿童安全的承诺声明
-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伤害
- 尊重每一个在学校社区中的人
- 倾听并回应与儿童安全相关的想法和担忧，特别如果他们告诉您他们自己或其他孩子受到虐待或他们担心他们的安全/他人的安全
- 促进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的文化安全、参与度和能力（例如，从不质疑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儿童的自我认同）
- 促进具有文化或语言多样化背景的儿童的文化安全，参与度和能力（例如，不容忍任何对儿童的歧视）
- 促进残疾儿童的安全，参与度和能力（例如，单独照顾等活动）
- 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成年人不孤单与儿童共处
  - 如果有特殊需要的学生需要上厕所方面的帮助，应该有至少两名工作人员陪同
  - 如果在车内承载儿童，至少有 2 名儿童或 2 名成人在车上
- 使用学校相关表格向学校领导报告任何虐待儿童的行为
- 理解并履行与 1958 年“犯罪法”规定的强制性报告和报告相关的所有报告义务
- 使用学校相关表格向学校领导报告任何在儿童安全问题上的担忧
- 如果有任何虐待儿童的事发生，应尽可能先确保孩子的安全
- 向维多利亚州教学研究院报告任何对注册教师的控告、审判和定罪，或对注册教师的某些指控或疑虑。

## 6. 无法接受的行为

为了支持儿童的安全，所有员工、志愿者和董事会/学校理事会成员，访客和承包商都需要为以下行为负责：

- 疏忽或忽视任何有嫌疑或已知的儿童虐待行为
- 与儿童建立任何可视为偏袒的“特殊”关系（例如，为个别儿童提供礼物或特殊待遇，不必要的更关注一些学生，建立超出职业范围的关系）
- 对儿童做出不必要的行为（例如，不适当的坐在腿上）
- 让儿童处于被虐待的风险（例如，将学生锁在一个僻静的空间里）
- 做出不必要的身体接触，或者帮助孩子做一些他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上厕所或换衣服。
- 在儿童面前进行成人性质的公开讨论（例如，个人社交活动）
- 在孩子面前使用不恰当的语言
- 在孩子面前表达对文化，种族或性歧视等个人观点
- 歧视任何儿童，包括对他们的年龄，性别，种族，文化，脆弱性，性别，种族或残疾方面的歧视
- 未经学校领导或学校管理层的同意在校外与孩子或其家人联系
  - 例如， 未经授权的课后辅导，私人乐器/其他课程的补习或运动训练，以及未经学校批准的社会活动。
  - 巧遇，如在街上刚好遇见的情况不构成问题。
  - 如果早已经是朋友/家人的情况没有问题
- 与孩子或他们的家人有任何私人在线联系（包括电话，社交媒体，电子邮件，即时消息等），除非：
  - 与教育目的有关，并与你的职位和对儿童的照顾职责相称（避免与您的职位不符的讨论或“类似”的行为）
  - 该平台是公开的，可以让其他工作人员/学生/平台供应商/学校看到
  - 该平台不能访问到学生的个人信息或与学生私下交流
  - 使用学校或 DET 认可的平台，并使用对外公开的模式，仅限于教育目的。
- 拍儿童的照片或视频：
  - 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或违背儿童自己的意愿
  - 没有官方的，教育目的或履行照顾义务
  - 会引起担忧的行为（如，过于侧重于特定的学生，在个人设备上存储大量的学生照片，照片中的姿势不当等）
- 在有酒精或毒品影响的环境下与儿童在一起
- 有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在学校或学校活动中喝酒或吸毒。

- 想了解更多与失职或预防犯罪的信息，请访问 [司法和监管部网站](#)

<[www.justice.vic.gov.au/home/safer+communities/protecting+children+and+families/failure+to+protect+offence](http://www.justice.vic.gov.au/home/safer+communities/protecting+children+and+families/failure+to+protect+offence)>。

强制性报告人（医生，护士，助产士，教师（包括幼儿教师），校长和警察）在认为儿童有合理的理由需要受到保护以免受到身体伤害或性虐的情况下，必须向儿童保护中心报告。

- 了解有关 [如何报告儿童保护事宜](#) 的信息，请访问卫生和民政服务部网站

< [www.dhs.vic.gov.au/about-the-department/documents-and-resources/reports-publications/guide-to-making-a-report-to-child-protection-or-child-first](http://www.dhs.vic.gov.au/about-the-department/documents-and-resources/reports-publications/guide-to-making-a-report-to-child-protection-or-child-first) >。

- 了解更多行为举例，请参阅 [维多利亚儿童安全标准的概述](#)：

[www.dhs.vic.gov.au/\\_data/assets/word\\_doc/0005/955598/Child-safe-standards\\_overview.doc](http://www.dhs.vic.gov.au/_data/assets/word_doc/0005/955598/Child-safe-standards_overview.doc)

## 签字表明已经 **理解** 了这份行为准则

教职员工/志愿者姓名.....

本人签名.....

日期.....